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郵件：e-326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喪屍菸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EDM文宣9款、圖卡4款、懶人包1款及短片2款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96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-af3f-60fa7b581453>)下載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運用。

三、短片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影音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-af3f-60fa7b581453>)觀看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運用。

四、如需EDM等文宣Ai檔請mail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：

senging@mail.moe.gov.tw。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5625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2024/10/30 07:58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